

## 「个人理财尊享计划」条款与细则

自 2016 年 1 月 23 日起，「个人银行尊享计划」更名为「个人理财尊享计划」；对应的英文名称 [Personal Banking Privileged Plan] 保持不变。同时，本条款与细则为原「个人银行尊享计划」条款与细则的修改和变更，规范更名后的「个人理财尊享计划」项下的银行服务及有关事项。

### 1. 适用范围

- 1.1 「个人理财尊享计划」是本行提供的银行服务，本行在该银行服务项下为「个人理财尊享计划」客户提供特别服务。
- 1.2 客户接受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行”）提供的「个人理财尊享计划」服务，即视为同意受本条款与细则的约束。
- 1.3 本条款与细则作为对《银行账户和服务条款及细则》（“账户条款”）的补充，适用于本行「个人理财尊享计划」客户。本条款与细则与账户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与细则为准。
- 1.4 「个人理财尊享计划」客户是指根据本条款与细则第 3 条之规定加入本行「个人理财尊享计划」的客户。

### 2. 「个人理财尊享计划」客户资格要求：

- 2.1 客户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视为符合「个人理财尊享计划」客户资格要求：
  - (1) 客户在本行的月日均存款及投资总余额达到并维持在人民币 10 万元（或等值外币）或以上；
  - (2) 客户与本行订立的任一房地产抵押贷款合同并成功放款，相应贷款合同尚未终止且客户在贷款合同项下无任何违约行为；
  - (3) 客户与本行订立的跨行代收服务每月代收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万元。
- 2.2 为计算存款与投资总余额之目的，联名账户项下的存款余额只能计入其中一个指定持有人名下。

### 3. 加入「个人理财尊享计划」

客户可申请加入「个人理财尊享计划」，本行将酌情决定是否接受客户申请。本行亦可邀请本行客户成为「个人理财尊享计划」客户。

#### 4. 终止「个人理财尊享计划」

- 4.1 客户可以致电电话银行客户服务中心或经由分支行要求全部终止其「个人理财尊享计划」服务（本行不接受终止部分「个人理财尊享计划」服务）。
- 4.2 如客户不满足客户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本行均有权但无义务经通知立即全部或部分终止其「个人理财尊享计划」服务：
  - (1) 客户连续六个月在本行的月日均存款与投资总余额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或等值外币）；
  - (2) 客户违反与本行订立的房地产抵押贷款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客户与本行订立的房地产抵押贷款合同终止且合同终止后客户在本行的月日均存款及投资总余额未达到或未能维持在人民币 10 万元（或等值外币）或以上；
  - (3) 客户与本行订立的跨行代收服务月代收金额连续三个月低于人民币 1 万元且客户在本行的月日均存款及投资总余额未达到或未能维持在人民币 10 万元（或等值外币）或以上。

#### 5. 费用和收费

- 5.1 [个人理财尊享计划] 无账户管理费。
- 5.2 客户可经由本行各分行网点或官方网站，获得本行最新的收费表并了解特定服务的具体费用。

#### 6. 礼品、服务、礼遇与优惠

本行会不时向「个人理财尊享计划」客户提供礼品、服务、礼遇与优惠活动，部分礼品、服务、礼遇与优惠活动由第三方参与提供，该些活动等受其相关活动条款与细则约束。除因本行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外，客户因使用第三方提供的礼品、服务、礼遇或优惠所产生的损失应由该第三方依法承担责任。

#### 7. 其他

- 7.1 本行有权按照账户条款的规定，对本条款与细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理财尊享计划」客户资格要求、服务及收费条款等）进行修改和变更，并按照账户条款的规定向客户发出通知。
- 7.2 本行可不时发布适用于「个人理财尊享计划」的市场推广资料及/或针对某项服务的具体规则。如本条款与细则与前述市场推广资料及/或具体规则有任何分歧，以本条款与细则为准。
- 7.3 原「个人银行尊享计划」条款与细则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现经首次修改，修改后的「个人理财尊享计划」条款与细则于 2016 年 01 月 23 日起施行，并于此日期前公布。

[以下无正文]